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9號

債 權 人 一 騏 發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偉 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鴻山建設有限公司、象威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提出象威營造有限公司之完整工程合約書影本(有雙方之簽章印文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